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本级区级预算

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3]291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我局属区级预算行政单位，有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水政大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堤防管理处、卫生监督所以及渔港管理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2个，内设机构有6个，分别是：办公室、农业管理科、水务管理科、渔业管理科、振兴局（挂老区办牌子）、畜牧局，年末在职人数65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27人，聘用临时工8人，退休人员11人。

部门职能情况：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种植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产业结构与布局的调整。负责全区水资源管理，提出水功能的划分和水环境治理的意见并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全区渔业发展规划和扩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产种苗场监督管理；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和休渔制度；负责协助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协助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和防疫工作；负责渔业科技推广和教育培训。拟定全区畜牧发展、动物防疫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牧新技术、新良种示范和推广；负责全区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

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风貌示范带建设、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使用和监管和督办，开展乡村振兴年度考核等工作。简介单位属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年末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外聘临时工人数等人员情况；简介单位工作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部门在区党委和管委会坚强领导下，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力支持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强化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建设和创建平安乡村，提高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共同富裕，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完成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二是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完成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任务，开展红火蚁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植物疫病，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强农业产业。四是推进养殖业科学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涉渔“乡镇船舶”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确保渔业安全生产。五是科学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能力，大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完成集中供水全覆盖。六是开展全区畜禽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本部门在区党委和管委会坚强领导下，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力支持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强化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建设和创建平安乡村，提高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共同富裕，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障在职人员 65 人的工资福利正常，保证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1、完成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年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数量约 11147 多吨，清理卫生死角 726 多处，清理村内水塘数量 24 口，整治生活污水 165 多处，拆除危旧房 15 多座；排查厕所 37692 户，发现问题 1350 户，公厕共 125 座，发现问题 9 座，并逐一监督整改；建立了“户集中-村收集-镇街转运-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自然村保洁员覆盖率 100%。

2、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区 268 条自然村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率 88%；304 条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304 条自然村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通双车道建制村达 100%；全面完成省民生实事 15 条自然村 4.84 公里村内干道硬化建设，完成率 100%。

3、完成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全年绩效目标，并达到了预期效果。全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费收入 577.08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15.1%。全区水稻参保率 92.67%，群众满意度 $\geq 80\%$ ，为 42070 农户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9719.78 万元，共理赔 551.25 万元。

4、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年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92 间，同比增加 12.2%；对广东省“菜篮子”基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南池沟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复审；组织申报乡土专家 8 人，广东省精勤农民 1 人、职业经纪人省级考证 5 人；1 人获得湛江市“十大特色农业标兵”，1 人获得湛江市“十大杰出高素质精勤农民”。

5、推动渔业绿色养殖健康发展。推动创建省级生态养殖示范区主体企业 5 家，雷州湾深水网箱养殖基地投放网箱 126 口养殖金鲳鱼，年产量 4792 吨。湛江渔宝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申报取得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项目，共建网箱 354 个；推动名优品种苗种繁育技术研究，扶持和推动 3 家企业申报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加大金鲳鱼、对虾、石斑鱼、东风螺、海马和生蚝品牌打造，动员 2 家公司创造条件参与广东预制菜项目。推动海洋捕捞业。严格落实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执行省、市国内海洋捕捞总产量控制指标，海洋捕捞年产 11587 吨。

6、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动生猪小散养殖向规模化养殖转型升级。全区生猪出栏量是 5.7756 万头，同比增长 9.76%，存栏量是 2.72 万头，同比增加 0.74%，母猪存栏量是 0.25 万头，同比增长 8.69%；家禽出栏量 166.34 万只，同比增加 5.41%。

7、科学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能力。加强爱水惜水宣传，在硇洲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珍惜水，爱惜水”等主题的宣传活 动，期间派发法律法规知识小册 360 份、宣传小册 500

多份，宣传小物品 500 多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总收支预算数。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预算 308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75 万元，项目支出 1352 万元，支出总预算 308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75 万元，项目支出 1352 万元。

2、总收支决算数。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数 2366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基本支出 1881.08 万元，项目支出 741.39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决算项目支出 44.4 万元，代列支债券资金 2100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3〕291 号文件精神，成立农业事务管理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小组有关事项如下：

一、领导小组构成情况

组 长：	洪文彩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贺爱东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唐国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黄少飞	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周春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颜荣文	乡村振兴科科长
	王 瑜	农业科科长

邓建友 渔业科科长
黄毅存 畜牧兽医局局长
陈家锦 办公室负责人
叶静波 水务科负责人

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各指定一名绩效评价工作联络人员，具体参与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3〕291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单位的制度建立情况、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自评情况优秀。一是我局制度健全、并能有效地实施；二是我局资金均按财政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三是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财政局有关文件报送时间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按时对部门预算、决算，自评报告在区管委官网网站进行公开。所有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我局已较好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任务，保障了我局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和生活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自评分数为95.5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责及上级工作要求，参照定额标准以及关于规范公务支出理有关文件规定，据实编制。

(2) 预算编制规范。按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文件的原则，按编制类别逐项目测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项级科目及安排参考标准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本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部门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无重大调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高。本年部门实际支出数23666.87万

元，年度实际收入 23666.87 万元，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债券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我局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规定的项目不纳入预算，按照财政拨款种类分类进行明细核算。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财政局统一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公开决算信息，公开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2) 绩效自评公开。自评信息按时公开，本单位按《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3〕291 号文件要求在区管委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和数据表。

(3) 组织建立情况。本单位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4)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情况。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年度我局安排的预算支出基本全额完成，基本满足本部门正常办公需要，保障在职及离 退休人员生活需要，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并完成了年初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实现预期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扶对象人口 377 人，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 30 万元，使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事件。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区 268 条自然村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率 88%。使农业产业、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三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年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92 间，同比增 12.2%；对广东省“菜篮子”基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南池沟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复审；组织申报乡土专家 8 人，广东省精勤农民 1 人、职业经纪人省级考证 5 人；1 人获得湛江市“十大特色农业标兵”，1 人获得湛江市“十大杰出高素质精勤农民”。四是推动渔业绿色养殖健康发展。推动创建省级生态养殖示范区主体企业 5 家，雷州湾深水网箱养殖基地投放网箱 126 口养殖金鲳鱼，年产量 4792 吨。湛江渔宝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申报取得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项目，共建网箱 354 个；推动名优品种苗种繁育技术研究，扶持和推动 3 家企业申报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加大金鲳鱼、对虾、石斑鱼、东风螺、海马和生蚝品牌打造，动员 2 家公司创造条件参与广东预制菜项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鉴于农业局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年初财政预算要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以便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

2、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行为，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